

2024 年度省部共建药用资源化学与药物分子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系统性研究课题

申报指南

本年度的系统性研究课题计划设立标志性成果团队课题项目 4~6 项，人才引进项目根据实际引进人才数确定。

一、申报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重点实验室的固定研究人员，每个申报者限申报 1 个项目。

2. 有主持在研系统性研究课题或者逾期未结题的，不得参与申报本年度系统性研究课题。

3. 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和实验室学术年会上做成果汇报。

二、申报课题必须符合本指南的要求，凡不在本指南规定的申报课题均不受理。

三、项目拟实施时间：2024 年—2026 年

（一）标志性成果团队课题

标志性成果团队课题主要用于鼓励实验室成员围绕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或重大应用前景的应用研究，加强团队合作，产出重大标志性成果。本年度拟资助 4~6 项，项目资助经费 20~150 万元/项。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申请要求及条件：

1. 本项目以科研团队形式申请，设团队负责人 1 名，其余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团队负责人为项目申报人，团队成员仅能参与 1 项课题。团队负责人应为实验室固定人员，团队成员应全部为化学与药学学院教师且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少于 2/3。

2. 团队应在近 3 年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领域的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一篇成果仅限使用 1 次。

3. 本项目可以自主选题，但是必须符合实验室研究方向，研究成果能作为重点实验室标志性成果。

4. 可以选择下表所列任一目标任务提出申请。团队应有充分的研究基础；申报的课题研究原则上应尚未开展或者仅取得阶段性成果，申请的经费对课题研究的完成有重要支撑作用。

5. 团队负责人应对团队成员做出经费分配和任务分工，其中团队负责人经费不多于总经费的 50%。立项后，实验室根据团队申报的经费分配方案拨付科研经费。

6. 团队负责人最多两次作为项目申报人申报此类课题，且原则上第二次申报的考核指标应该比上一次高一个档次。

7. 如项目不能按期结题，团队人员（含负责人）不得作为申报人或参与人申报下次课题。

序号	期刊名称/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篇(件)
1	Nature, Science, Cell	150 万元
2	Nature Medicine, Nature Chemistry	80 万元
3	Cancer Cell, Nature Cell Biology	60 万元
4	Nature Communication, Nature Chemical Biology, Plos Medicine, J. Am. Chem. Soc., Angew. Chem. Int. Ed., Cancer Research	30 万元
5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Cell Research	20 万元
6	新药临床批件	100 万元
备注	结题时，应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且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1 篇及以上目标期刊论文；或团队成员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实验室为第二通讯单位，发表 2 篇及以上目标期刊论文。	

(二) 人才引进课题 (仅限 2023 年以来引进人才申报)

研究内容: 根据引进人才的研究领域和聘用合同，自主选择。

要求: 按实际引进人数进行资助，每人限申报 1 项，资助额度 30~50 万元，实施期限 2 年，**重点资助重点实验室专职科研岗研究人员**。用于资助引进人才实验室购置仪器设备，科研工作的启动。申请者需要撰写项目申报书，研究内容要与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符。

考核目标: 完成申请人实验室基本建设。需在药学或药物化学学术期刊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 SCI 收录论文 3~5 篇，其中中科院二区论文 2 篇。